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2 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0:00~12:3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628 室

會議主席：張委員慶瑞(召集人)

出席：吳委員益群(潘建源教授代理)、李委員英周(請假)、周委員子賓、周委員昌弘、林委員曜松、高委員文媛、郭委員明良、張委員震東、陳委員俊宏、黃委員玲瓏、鄭委員石通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林組員碧惠、張助教耀文、李助教中芬、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林組員碧惠

壹、 報告事項:生命科學系植物專長領域教師暫調意願調查結果，(採密送方式)發出彌封調查表 9 份(包含 2 位講師)，回收 9 份，均已表達意願。

說明:依據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生命科學系植物領域專長教師依其意願先行暫調，一年後由本委員會再行討論其主聘方式。

貳、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生命科學系 1 系 4 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提：「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附件 1,2)

說明：

(一) 依據 102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由院長成立跨系所之「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

(二) 經該小組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草擬「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送本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

參、 臨時動議：

一、 生命科學系所下階段可能處理的方式有三種：1. 回到原始狀態，即原一系五所；2. 維持現狀，即一系四所；3. 積極研擬第 3 方案為大家皆可接受之方案，提請討論(張委員慶瑞提案)。

決議：原則上與會同仁對於研擬第 3 案之推動有所共識，將報請校長裁決：植物領域教師暫調調查意願之方式，在報請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並結合第 3 案規劃方式開始進行。第 3 方案希望能在一年內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生命科學院內部程序於 103 年 2 月底以前協調適當方式(須經系所及院級會議同意)，由郭院長組成工作小組協調之，工作小組由院長及系所主管組成，並邀集林委員曜松及周委員昌弘。

肆、 散會 (12:40)。

伍、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生命科學院 1 系 4 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生命科學院 102 年度第 3 次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畫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乃依據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本要點所謂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係指本院下之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生態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漁業科學研究所。
- 二、本會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生命科學系系主任、各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所長及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大學部與研究生代表之形成另訂之。
- 三、本會推舉委員由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推選一名教師擔任。
- 四、本會之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之。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之。
- 五、本會於開議時，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
- 六、本會應由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本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級教師應負責之大學部全校服務性課程之授課時數。
 - (二) 協調安排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及各負責授課教師及助教。
 - (三) 提供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各教師於人事有關之教學評鑑所需資料。
 - (四) 協調生命科學相關系所研究生支援大學部教學之相關事宜(含研究生獎勵金)。
 - (五) 其他生命科學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事宜。
- 九、本要點經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系 4 所教學資源及課程討論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12:20~13:10

會議地點：生命科學館 1216 室(院辦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明良院長

出席教師：周子賓教授、張震東教授、鄭石通教授、陳俊宏教授

列席：張耀文助教、張瑞珠助理、張倩妮秘書

記錄：張耀文助教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本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之決議一，由張耀文助教彙整生命科學系全校服務性課程及學士班專業共同必修課程鐘點統計(如附件 1) 與相關附錄供小組委員參考。
- 二、依本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請小組委員針對周子賓教授草擬之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課程委員會相關準則草案提供意見，計有張震東教授與鄭石通教授提供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貳、討論事項：

- 一、擬訂「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一系四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計有周子賓教授、張震東教授及鄭石通教授草擬的三個版本(如附件 2) 提會討論。

決議：通過草擬「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相關系所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提送本院「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